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岁岁增利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02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6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开放期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止,其中,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本基金仅办理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共 15 个工作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含该日)起,本基金将正式转型为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具体安排详见本基金刊登在 2022 年 10 月 20 日《证券日报》上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首次单笔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各代销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代销机构公布的为准;通过直销机构首次单笔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60%
100 万≤M<500 万	0.40%
500 万≤M<1000 万	0.20%
1000 万≤M	1000 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金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在本基金开放期间赎回本基金的,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不收取赎回费用。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 QDII 基金不能与 QDII 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 2010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懒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欧中联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和合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22 年 11 月 17 日(含该日)起,本基金将正式转型为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安排详见该同届时发布的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博时中债 0-3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债 0-3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 0-3 年国开行 ETF
场内简称	国开 ETF
基金主代码	1596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债 0-3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债 0-3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注: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交易的每个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申请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

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为 1 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等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2)、(3)、(4)条可由基金管理人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而不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也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申购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2)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基金的最小赎回单位为 1 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等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2)、(3)、(4)条可由基金管理人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而不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也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2)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予以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则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由登记机构在 T 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不成立或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可卖出和赎回,即 T 日申购的 ETF 份额且日间完成 RTGS(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交收,T 日可卖出与赎回,而 T 日申购的 ETF 份额且日终完成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T+1 日方可卖出和赎回;T 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 日可以赎回,T 日可以卖出。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获批后,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推出可适用于本基金的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新的业务规则新增或调整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方式,届时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予以更新。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本基金现金申购业务中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处理;现金赎回业务中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现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 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等的交收,在 T+1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在 T+1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清算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赎回现金替代款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 7 个开放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基金获批后,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推出可适用于本基金的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及申购、赎回方式,或新增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详见“十、基金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的调整或新增”。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公告。

如遇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基金公司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时,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公司有关条款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4)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博时中债 0-3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博时中债 0-3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时中债 0-3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3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发出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由张正萍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3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

● 拟回购价格:按照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为价格上限计算,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1 元/股(含)。

●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拟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是否减持公司股份。除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外,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方案的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91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0,000 万元(含)、上限 40,000 万元(含)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2,197.802 股至 4,395.604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至 0.29%,前述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按照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为价格上限并以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为基准日测算,回购价格上限为 91 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含)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 91 元/股(含)进行测算,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2,728,216	68.97	1,028,332,612	68.68	1,030,530,414	68.83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4,549,093	31.03	468,944,697	31.32	466,746,895	31.17
合计	1,497,277,309	100.00	1,497,277,309	100	1,497,277,30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4,111,390.7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63,80.70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